

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文件

中循协发〔2022〕113号

关于《农业食品行业的产品碳足迹核算 导则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永续未来前沿技术促进中心等单位申请的《农业食品行业的产品碳足迹核算导则》团体标准，经我会评审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协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严格控制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